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TC CORPORATION LIMITED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地庫B2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下列事項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將票據(定義見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之通函(「該通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到期日延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日或票據持有人與本公司根據票據條款議定之較後日期(「延期」)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及確認因票據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後發行之換股股份(定義見該通函)，並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作出彼等認為就此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情；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需加蓋公司印鑑,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及本公司秘書),按彼/彼等全權認為就票據、建議延期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權宜、附帶關係、附屬或有關之任何文件、文據及協議上代表本公司簽署(及(倘必須)加蓋本公司印鑑)及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就此之其後修訂、補充、交付、遞交及實施之任何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

承董事會命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漢潮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

附註:

1. 上述決議案於大會上將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在進行點票表決時,本公司各股東每持有一股本公司股份可投一票。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彼之代表,代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本公司股東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委任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彼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公司,則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獲正式授權之高級職員或授權人親筆簽署。
4.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以及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規定所要求之憑證,盡快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30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文件所載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倘未能如期送達,則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無效。
5. 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或就有關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表決。在此情況下,該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6. 如屬任何股份之登記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由下列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陳國強博士 (主席)

周美華女士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國銓先生

陳佛恩先生

陳耀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卓育賢先生

李傑華先生

石禮謙，SBS, JP